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

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,特依據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量 實施辦法」及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」,訂定「實 踐大學管理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 並成立教學輔導小組。
- 第二條 教學輔導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成員包括教學評量成績未 達校定標準教師之學系主任及曾獲校、院特優或傑出教學優 良獎之教師代表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院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,委由教學輔導 小組進行輔導事官。
- 第四條 追蹤輔導工作主要包括:
 - 一、教學輔導小組召開追蹤輔導會議並決定輔導方式。
 - 二、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撰寫教學自評表。
 - 三、系級教學單位主管填寫訪談紀錄表。
 - 四、教學輔導小組實施追踪輔導並將輔導結果送交教發中心 核備。
- 第五條 輔導措施包括「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」、「課堂觀察」、 「教學錄影」、「教學優良教師協助」等,其實施方式由教學 輔導小組決定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